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JX金属和五矿金属持有的金源铜业全部股权，系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与JX金属签署《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金源铜业51%的股权。本次收购系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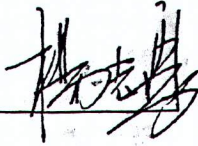
公司收购金源铜业51%的股权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



李明辉：

徐德高：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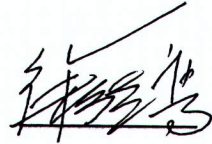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_____

李明辉：_____

徐德高：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_____

李明辉：_____

徐德高：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